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工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共同编制确定了《诚志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包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

务报表附注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中在以下方面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1）独立性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2）专业能力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工作计划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4）审计程序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综上所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时认定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并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